

##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 轉學生註冊須知(正取生)




一、上課日期：本(113)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註冊入學應辦理事項說明。

(學校電話：06-253-3131)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3/7/19 ~ 113/8/9	上網登錄 新生基本 學籍資料	轉學生須於本年 7 月 19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至學校網址：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a> 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延遲製發學生證。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2403
113/7/30 ~ 113/8/9	校務帳號 啟用	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南臺 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校務帳號啟用，啟用帳號。 ※若無法啟用請電洽計網中心承辦人或 email 至計網中心公務信箱 ( <a href="mailto:center@stust.edu.tw">center@stust.edu.tw</a> ) 詢問。	計網中心 分機 2605
113/8/1 ~ 113/8/9	學雜費 繳交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2. 轉學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a> ) 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或 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3.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 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圖形驗證碼。 本年 8 月 9 日報到前須完成繳費。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後至 「彰銀學費入口網」登入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4. 113 年 2 月起實施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逕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請詳見 附件二)。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320~1
113/7/26 截止	教育部 各項學雜 費 減免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 2. 學雜費減免辦理方式一律①系統登錄②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③親繳 文件④審核通過⑤繳交減免差額方式辦理。 3. 請同學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②註冊繳費。 4.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②列印「就貸可 貸金額明細表」到台銀辦理就貸。 5. 需要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 用」 <sup>註1</sup> 後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sup>註2</sup> 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 書」後須簽名蓋章，現場報到時親自繳交申請書(含相關之證明文件)至 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 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申請書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確實核對無誤，可參 閱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b>註 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b> <a href="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a> <b>註 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b>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a> 6.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 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a> 。 7. 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本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至「彰銀學費入口 網」(網址： <a href="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a> )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進修處 學務組  分機 2401~2403 蘇先生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p>8.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減免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b>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學雜費</b>，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p>	
<p>113/8/1 ~ 113/8/9</p>	<p>就學貸款</p>	<p>1.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b>如何辦理就學貸款</b>】網頁：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a>，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進修處教務組蔡教官（S101，E-Mail：<a href="mailto:rock640428@stust.edu.tw">rock640428@stust.edu.tw</a>，分機：2401~2403）</p> <p>2. 辦理<b>就學貸款</b>三步驟：  <b>步驟 1. 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b>  <b>(第一次需至臺銀櫃台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b>  1.1 請於本年 <b>8月1日(四)至8月9日(五)</b> 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五專部/就學貸款申請/列印【<b>可貸金額明細表</b>】，然後<b>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b>。  <b>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b>  網址：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a>  1.2 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b>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b>，<b>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b>，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1.3 <b>【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b>  <b>步驟 2. 登錄就學貸款資料</b>  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務必至<b>本校就學貸款系統</b>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b>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b>」。  網址：<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a>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郵局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額。  <b>步驟 3. 繳交就學貸款資料(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b>  同學可於<b>學校上班時間</b>繳交至 <b>S101 辦公室</b>，最晚需於 <b>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至 9 月 10 日(二)</b> 備妥下列資料：  (1) 臺銀對保後之「<b>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b>」。  (2) 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b>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b>」。  (3) 辦理就學貸款之「<b>可貸金額明細表</b>」。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3. 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1) 就學貸款如符合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 120 萬元以下者，<b>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請盡量全額貸款，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b>  (2) 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無法找自己的科系很正常，不用擔心，只要【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即可！  (3)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教育部於 113 年實施「<b>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就學貸款精進措施</b>」(請參見附件四)，放寬申貸門檻，請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p>	   <p>進修處 學務組 分機 2401~2403 蔡教官</p>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3/8/9	住宿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住宿及停車證申請/<a href="#">宿舍申請相關資訊</a>查閱。</li> <li>2. 欲住宿者請於8月9日報到時現場上網登記宿舍房型志願或於8月15日(四)上午9時前上網至宿網管理系統(<a href="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id/dorm_index.aspx">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id/dorm_index.aspx</a>)登記。</li> <li>3. 登記抽中宿舍者，住宿費另於本年8月21日~8月28日繳交。</li> <li>4. (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減免。 (申請表請至<a href="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_1">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_1</a>中<a href="#">中低收入住宿申請</a>)</li> </ol>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施小姐 分機 2201~2
113/8/20 ~ 113/8/30	兵役 緩徵 (儘召)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籍男性學生請於本年8月20日~113年8月30日需至兵役系統(<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a>)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圖檔與相關兵役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現役者上傳軍人身分證)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li> <li>2. 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a href="#">辦理兵役緩徵儘召</a>查看上傳證件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於報到時現場辦理。 ※若接獲入營徵集令，請完成註冊手續後，至生輔組(L102)找兵役承辦人辦理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後，學生自行送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延後徵集。 ※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 ※五專生不分年級一律亦同大學部辦理。</li> </ol>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先生 分機 2201~3
113/8/26 ~ 113/9/20	學分 抵免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參閱附件五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採線上申請)於本年9月20日前辦理完畢，入學時第1個學期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2403
113/8/29 ~ 113/9/3	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學生本班必修課程已由系統直接加選</b>，但須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依據課表時間及地點上課。</li> <li>2. 興趣選課及選修需自行上網選課。</li> <li>3.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a href="#">選課系統</a>，登入查看課表。</li> </ol>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2403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休學	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索取或進修處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s://ocee.stust.edu.tw/tc/node/download">https://ocee.stust.edu.tw/tc/node/download</a>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本年 8 月 9 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本年 8 月 12 日~9 月 6 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本年 9 月 9 日~10 月 18 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3。</p> <p>(4) 本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9 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p> <p>(5) 本年 12 月 2 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於開學後，由進修處教務組通知領取並發放。
在學證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 W 棟或 L 棟一樓設置之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機台申請在學證明。

## 附件一、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CHB 彰銀

學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學校類別 Category : 大專院校 College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號(Student No) : 密碼 (Password) : 密碼請輸入你的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圖形驗證碼 Image Code : B55RPN (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

登入 Login

###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 (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再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繳費記錄查詢。

附件二、113年2月起實施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常見 Q&A

Q1	我是本校 <b>進修部</b> 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呢？
A1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進修部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依學分費減免 50%後(上限為 1.75 萬元)，剩餘金額再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	我是本校 <b>進修部</b> 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學雜費嗎？
A2	僅有 <b>農漁民子女就學金</b>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3	<p>因<b>學雜費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除外)</b>僅可擇一，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學分費之 50%。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若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須放棄定額減免者需繳交放棄切結書，以利校方作業。詳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如需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b>：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b>一、學雜費減免登錄</b>→(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網址：<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a>)，列印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進修處學務組(S101)，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而非定額減免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a>)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li> <li><b>如有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須放棄定額減免者</b>：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b>一、學雜費減免登錄</b>→(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不申請」(選擇其他部門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網址：<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a>)，列印<b>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b>簽名後繳交至進修處學務組(S101)。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請擇優申請補助)</li> <li>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減免學分費。</li> <li>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 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 90 萬元以下，請每學年 9 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三)，以便擇優補助。</li> </ol>
Q4	我的學雜費已有減免，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4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三)，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5	減免學分費後，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5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附件三、113 年 2 月起實施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p><b>助學金</b>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p> <p>1.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1) 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2) 碩博士生及其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p> <p>2.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p> <p>3.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p> <p>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p>	<p>1. 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學生：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70萬~9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p>2. 碩博士生及其他：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金額(元)</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立學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30萬~4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40萬~5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50萬~6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60萬~70萬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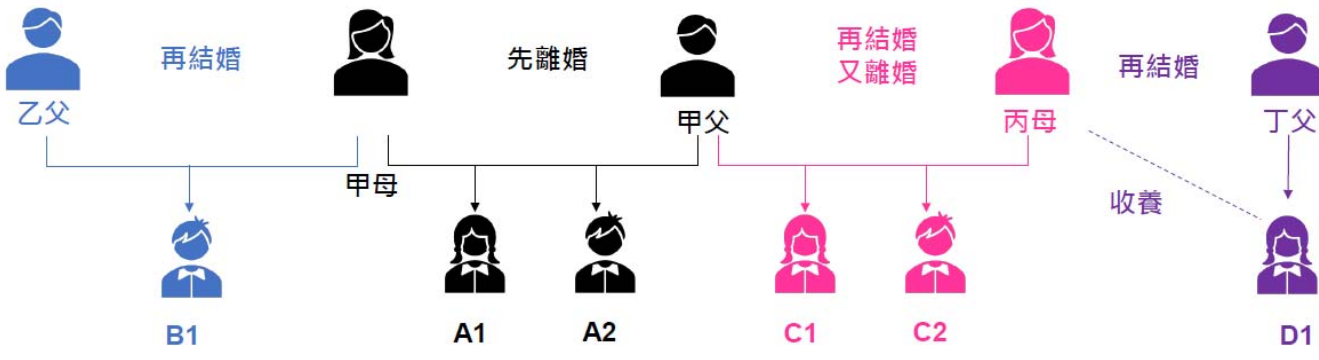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常見 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p>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 70 萬元、學士班逾 90 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p>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p>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p> <p>受理窗口：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分機：2401~2403)。</p> <p>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p> <p>※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p> <p>※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p>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p>1. 學生未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p>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p> <p><b>學士班學生</b>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5,000 元或 20,000 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7 1117 1393 1588"> <thead> <tr> <th rowspan="2">利息及不動產</th> <th rowspan="2">級距</th> <th rowspan="2">家庭年所得</th> <th colspan="2">學士班(二、四技生) 補助金額(A+B)</th> </tr> <tr> <th>新制加碼(A)</th> <th>減免補助(B)</th> </tr> </thead> <tbody> <tr> <td>皆需合格</td> <td>1</td>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5">20,000</td> <td rowspan="5">減免學分費 5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2</td> <td>30-40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3</td> <td>40-50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4</td> <td>50-60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5</td> <td>60-70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6</td> <td>70-90 萬元</td> <td>15,000</td> <td></td> </tr> <tr> <td>※不須申請※</td> <td>7</td> <td>90 萬元以上</td> <td>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p>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二、四技生) 補助金額(A+B)		新制加碼(A)	減免補助(B)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20,000	減免學分費 50%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15,000		※不須申請※	7	90 萬元以上	無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二、四技生) 補助金額(A+B)																													
		新制加碼(A)	減免補助(B)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20,000	減免學分費 50%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15,000																																
※不須申請※	7	90 萬元以上	無																																



附件四、113年2月起實施之就學貸款精進措施QA

Q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																				
A1	<p>1.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2.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                  (1).超過 120 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                  (2).超過 120 萬~148 萬元以下，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可免息申貸。                  (3).超過 148 萬元：                  A.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B.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前項「兄弟姊妹」和「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colspan="3">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th> </tr> <tr> <th>家庭年所得</th> <th>共1名</th> <th>共2名</th> <th>共3名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萬元以下</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r> <td>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td> <td>不可申貸</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r> <td>超過148萬元</td> <td>不可申貸</td> <td>可申貸(自負利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家庭年所得計算：</b>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li> </u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b> <math>1+X+Y</ma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li> </ul> </div> </div>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Q2	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A2	<p>1.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2.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                  3.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p>																				
Q3	接續 Q2 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																				
A3	<p>範例說明如下：</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family structure with four parents: 乙父 (blue), 甲母 (black), 甲父 (black), and 丙母 (pink). 乙父 and 甲母 are connected by a blue line labeled '再結婚'. 甲母 and 甲父 are connected by a black line labeled '先離婚'. 甲父 and 丙母 are connected by a pink line labeled '再結婚又離婚'. 乙父 has a child B1 (blue). 甲母 has children A1 (black) and A2 (black). 甲父 has children C1 (pink) and C2 (pink). 丙母 has a child D1 (purple) who is adopted from 丁父 (purple), indicated by a dashed line labeled '收養'.</p>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Q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方案實施後)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

情境 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 11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

情境 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 1 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 130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 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 1 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 1 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 150 萬元(學生+配偶)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 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 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 125 萬元(學生+父+母)

A4



方案實施後



不可申貸

Q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應提供哪些文件？
A5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 (1) 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請繳交任 1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2) 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請繳交任 2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Q6	各部會就學補助申請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應如何完成註冊手續？
A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助學性質之就學優待補助等，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若經各部會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且學生當學期確定請領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依規定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減免 50%學分費)，請依學校通知補繳方式與期限內，完成繳納。

## 附件五、轉學生/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11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請務必在本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夜二技三(113 年)/夜四技一 (113 年)/夜四技二(112 年)/夜四技三(111 年)。
- 五、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新生與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大一新生與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六、**办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 或 PDF 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處教務組)複審；學生可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入學前為本校學生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處教務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各系(科、學位學程)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各系(科、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系所專業課程抵免後所缺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的課程合併申請抵免，範例如下：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實務(1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如有統計學(二)，入學後仍須補修)  
錯誤 X：若原專業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須按(一)(二)依序修習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二)(3 學分)」  
(統計學(一)未修習)  
錯誤 X：「統計學(一)(2 學分)」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專業課程學分不得少抵多，須以相關科目多科合抵申請抵免)

體育課程抵免後所缺之學分得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六)二專與五專之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七)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 (九)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得申請抵免。

錯誤 X：「體育」抵免「英文」。

錯誤 X：「管理學(2 學分)」與「微積分(2 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 學分)」。

若有疑慮請至教務單位洽詢或來電詢問進修處教務組(S101，分機 2401~2403)